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紀錄：張文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前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含暑修課程）、新生適用學分科目表（含新設學分學程學分科目表）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各課程及學分科目表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配合執行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有關本校跨院課程開設議題，請討論。

決議：原則以每院開設 1~2 門院課程為宜，請各院長繼續研擬執行層面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已轉知各院配合執行。

提案三：建請教務處將視覺藝術學院各系所之學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表與本校常態性教學評量合併施作，請討論。

決議：協調資訊處於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系統內新增學生核心能力問卷調查，惟此合併施作部份以電腦問卷為限。

執行情形：已商請資訊處撰寫系統並完成測試，預計於本學期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一併實施。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通識課程部份，除「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外，另請通識中心於下次三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提送各分類課程名稱（視為通識學分科目表），爾後通識課程即依表內課程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開課。
- 二、暑修課程如為密集授課，則應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其餘課程送審程序修正後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
請 討論。

說明：

一、各新開課程詳列如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表

系、所、中心	課 程 名 稱	開 課 教 師
博士班	視覺文化專題 102-影像敘述暨製片	蔡明亮
博士班	藝術評論專題 102 (B)	蔣伯欣
造形所	互動影像與科技藝術 (102-1)	謝承緯
造形所	文學、影像與藝術 102-1	李淑貞
史學系	藝術技法：動畫創作基礎	Robi Engler
紀錄所 (分組開課)	數位修復工作坊	井迎瑞
紀錄所 (分組開課)	攝影美學與實務	曾吉賢
應音系	爵士合奏	曾增譯
應音系	影像敘事暨製片工作坊	丁祈方
音樂系	音樂論文閱讀與寫作	謝斐紋
音樂系	音樂表演與社會服務(一)	紀珍安
音樂系	音樂表演與社會服務(五)	紀珍安
國樂系	指揮法(一)	顧寶文
國樂系	國樂編曲法(一)	陸櫟
國樂系進修班	民族管弦樂法(一)	陸櫟

以上新開課程通過各系、所、中心會議及各院會議之會議紀錄由課務組備查在案。

二、各單位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詳列如後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案，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簡化各學期開課程序，落實課程專業審查機制以提升行政效率，經參考各校相關規範與實際運作後，本校開課程序擬調整如下：

(一)各系所院課程部分：各開課單位已核定之「學分科目表」內表列課程，由開課單位提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院級課程委員會(含師資專長)審議後開課；未列入學分科目表之課程應依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開課。

(二)通識課程部分：依本校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經中心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課。此部份建議本校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另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符程序。

(三)暑修課程(含通識課程)部分：學分科目表已列之課程，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之規定逕向教務處提出開課申請，新開課程則依三級課程委員會程序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開課。

(四)每學期所開課程，依上述原則開課，課程資料送課務組彙整，不再送教務會議備查。

二、本案通過後擬配合修訂之相關法規如下：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0 條)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3 條)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0 條)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8 點)

決議：

一、有關通識課程部份，除「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辦法」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外，另請通識中心於下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提送各分類課程名稱(視為通識學分科目表)，爾後通識課程即依表內課程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後開課。

二、暑修課程如為密集授課，則應另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其餘課程送審程序修正後通過。